

歷任駐溫哥華辦事處處長、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、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及亞西司司長、駐捷克代表處代表、本部主任秘書、常務次長等職。沈代表自修勤學日語多年，並對日本事務多所研究，擔任本部常務次長期間直接督導我對日關係，此次接任我駐日代表，以其豐富涉外交歷，將可持續拓展我與日本之密切友好關係。

二、另近來駐外人員有因不當言行受外界批評者，本部刻正積極檢討，未來除加強重視館長之品德及領導統御，對於未能達成領導統御要求而影響館務運作之使節，不論任期長短，本部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處理，對於表現不佳之駐外人員，本部亦將視情況予以檢討調部。

(四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374)

黃委員就老人福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了遏止投機炒作，實現居住正義，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健全不動產交易之措施，協助財務基礎未穩固之國民，滿足國民居住基本需求，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，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。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（家庭年收入 20%~50%）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；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（家庭年收入 20%以下），原則上政府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。
- 二、依據住宅法第 3 條規定，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，專供出租之用，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。另依據第 4 條，該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。
- 三、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」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本院核定，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五處試辦基地，計 1,661 戶，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，地方政府興辦，刻正加速推動。社會住宅之建築物及其空間環境將朝高品質方向規劃設計，並將採「混居」原則，外地至台北都會區就學及就業之青年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（依住宅法定義）均可居住，因此，可達成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。
- 四、住宅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，將於一年後施行。未來內政部將依據「住宅法」第 44 條規定，自行或輔導、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（媒合）平台，以健全租屋市場。藉由健全租屋市場，以及研議提供誘因，使空餘屋房東願意將住宅出租，亦是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之對策。
- 五、另據內政部統計，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,255 人，其中，中（低）收入者計 1 萬 1,986 人，榮民計 4,384 人，一般老人計 3 萬 885 人。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，內政部積極督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，應每半年至少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，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,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及轉介、餐飲服務等。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，則依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，提供居家服

務等各項長期照顧及緊急救援服務，讓其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家及社區中生活。至有關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到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，可主動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，由社工介入瞭解，並視老人需求，連結各項所需資源。

- 六、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，內政部主責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（以房養老），初期規劃辦理模式包含：(1)試辦模式採公益型態，由政府出資；(2)試辦對象為 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，無繼承人，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社會救助規定，致未能符合社會救助者；(3)試辦規模 100 人；(4)試辦地區包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等，或其他有意願參與之縣市；(5)支付年限最高 30 年，按月給付，並得變更或延長支付年限。

（四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中科二林園區籌設以來爭議不斷，不但因園區原擬設面板廠，用水需求量大，恐影響農耕，引發地方居民激烈環保抗爭；而更因為產業結構改變，投資案停擺。二林園區的實例，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省思的是，單方面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，難以融入地方及整體產業的需求及環境條件限制，最終仍是一場空，僅是多出一座蚊子園區」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385）

黃委員昭順就中科二林園區籌設以來爭議不斷，不但因園區原擬設面板廠，用水需求量大，恐影響農耕，引發地方居民激烈環保抗爭；而更因為產業結構改變，投資案停擺。二林園區的實例，值得政府相關單位省思的是，單方面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，難以融入地方及整體產業的需求及環境條件限制，最終仍是一場空，僅是多出一座蚊子園區而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園區開發屬國家產業發展重大政策，國科會開發二林園區前，已先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等公正人士成立遴選委員會評估用地需求、函徵推甄基地，依環境條件、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等評選向度指標進行遴選，並依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開發（如附件），並非無目的及無限制擴建。國科會均審慎處理開發過程相關問題，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。
- 二、有關調度農業用水之議題乙節，該方式係經農政單位評估，可藉由採精緻化管理（現為粗放式管理），節約原無效水量，以不影響灌溉之前提下調度支應，且相關設施有助於地方精緻農業之發展，實無僅單方面從經濟發展角度出發之情形。
- 三、中科二林園區受產業與長期水源供應生變因素影響，及園區原長期用水方案仍正評估可行替代方案等因素，爰建議有必要再審視檢討開發計畫，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。
- 四、國科會將秉持環境保護、產業發展、創新導向、友善地方等原則，以為調整因應，達整體園區